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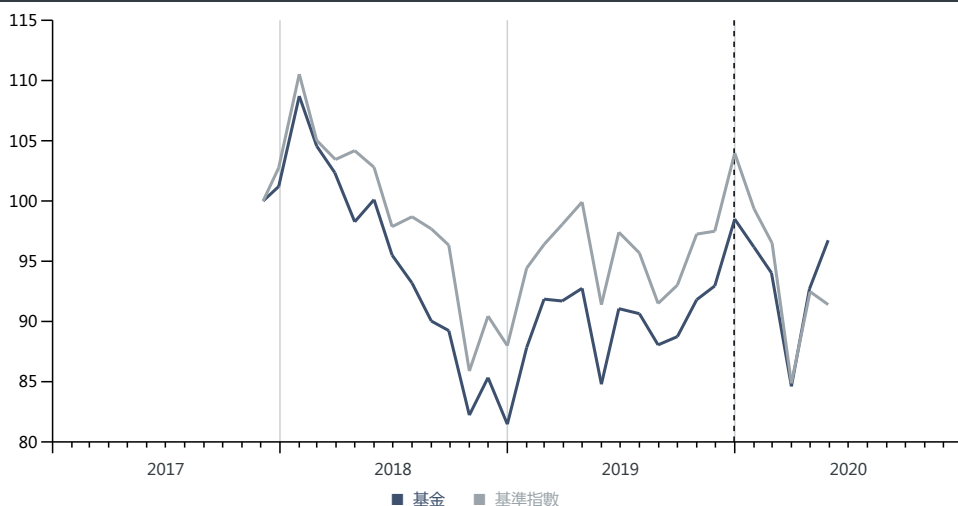
# 創凱亞洲未來領袖基金

香港單位信託系列 - USD Ord Acc.

## 基金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致力達致資本增值。

## 基金表現及年度回報



■	1.20%	-19.50%	20.90%	-1.78%
■	2.76%	-14.37%	18.17%	-12.10%

於2019年12月30日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所導致。子基金的名稱及投資政策自2019年12月30日起變更。子基金原名為創凱數碼世紀基金。自2019年12月30日起，子基金的基準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被正式採用及披露於基金說明書內。請注意基準僅供參考及比較之用。過往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引。回報可能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增加或減少。表現經已扣除費用，並代表USD Ord Acc. 股份類別及顯示最多過去五個及本年度的表現(按資產淨值基準計算)。如股份類別成立於五個年度之前，圖表重設為100。資料來源：EFG Asset Management、彭博資訊。截至2020年5月31日。

## 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  
Chris Chan (主管), Equity Team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管理資產(百萬)  
美元 9.71

基準貨幣  
美元

價格報告  
金融時報、彭博資訊、Micropal、理柏

基準/參考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otal Return USD Index

投資經理  
EF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認購 / 贖回  
每日 17.00 (香港時間)

會計期  
6月30日



## 單位類別詳情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淨資產價值  
美元 96.74

經常性開支比率  
1.90%

最低投資額

初始: 美元 5,000

繼後: 美元 1,000

股息 (派息類別)

No

基金代碼

ISIN編號: HK0000371796

彭博資訊代碼: NECDUOA HK

## 基金表現

	基金	基準指數	差價
1個月	4.36%	-0.25%	4.60%
3個月	2.88%	-5.29%	8.17%
6個月	4.08%	-6.25%	10.33%
年初至今	-1.78%	-12.10%	10.32%
1年	14.10%	0.01%	14.09%
自成立以來(年化)	-1.32%	-3.55%	2.23%
自成立以來	-3.26%	-8.60%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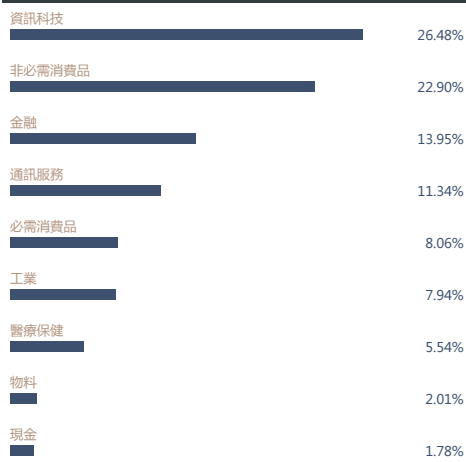
## 十大持倉

持倉	
Alibaba Group Holdings ADR	9.68%
Tencent Holdings Ltd	8.8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7.2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6.31%
Aia Group Ltd	3.3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3.05%
Tal Education Group- Adr	2.90%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2.89%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2.84%
Sea Ltd-Adr	2.67%

## 財務比率

活躍股份(%)	69.01%
證券總數	41
市賬率	3.80
市盈率	2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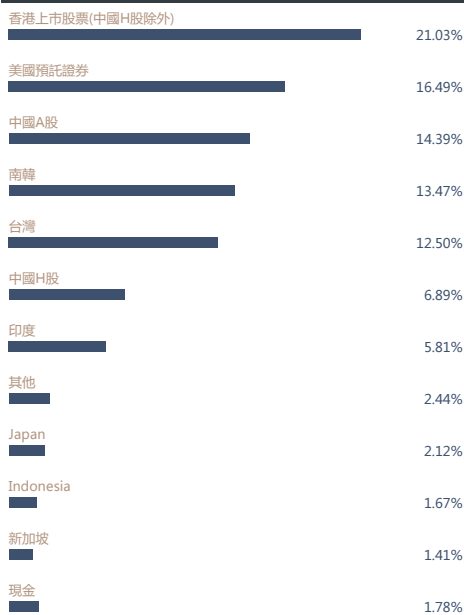
## 行業配置



■ 基金

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外匯遠期及未結算交易

## 市場風險



■ 基金

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外匯遠期及未結算交易

## 統計分析

風險資本	創凱亞洲未來領袖基金 USD Ord Acc.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otal Return USD Index
	自成立以來	自成立以來
標準差(年化)	17.28%	17.98%
夏普比率	-0.11	-0.22
索提諾比率(2%年化)	-0.27	-0.41
相對於基準	自成立以來	
阿爾法	0.16	
貝塔	0.89	
相關性	0.92	
跟蹤誤差	7.06%	
R平方	0.85	
信息比率	0.31	

## 聯絡方式

## 基金經理

瑞士盈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8樓

電話: +852 2286 3888  
電郵: enquiries@newcapitalfunds.com

## 基金交易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匯豐中心2&3座17樓

電話: +852 3663 5436 / 3663 5386 / 3663 5418  
傳真: +852 2801 4928  
如欲諮詢有關交易的詳情, 請發送電郵至:  
fshkteam3@hsbc.com.hk

參照所示基準積極管理該基金, 因為該基準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

所闡述內容均譯自英文版本, 若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本文件並不構成及不應解釋為任何投資、證券、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招股書、公開發售或配售, 亦非推薦購買、出售、持有或招攬任何投資、證券、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產品或服務。本文件並不擬作為任何投資、證券、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最終版本。本文件僅供一般參考用途, 並非投資建議或對任何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的任何其他特定推薦。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未考慮到收件人的任何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或特定需要。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之前, 或倘若閣下對本文件資料存有任何疑問, 應因應閣下的具體情況自行諮詢專業意見(包括稅務意見)。本文件包含的資料可能在本文件傳播所在國家被解讀為與投資服務、證券或其他投資相關的財務宣傳資料及/或廣告。因此,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其戶籍國或本文件傳播所在國家並不受有關財務宣傳資料及/或廣告的監管法律所規限的人士閱覽。倘若閣下不確定根據本文件傳播所在國家的法律, 閣下是否受到規限, 則應該諮詢法律意見。

儘管本文件中的資料乃從據信可靠的來源獲取, 但EFG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或保證, 有關資料及/或投資研究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僅為扼要。本文件的任何意見可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本文件可能包含個人意見, 未必反映EFG集團任何成員的立場。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EFG集團成員概不就本文件出現錯誤或遺漏所引起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就任何人士依賴本文件所載意見或聲明所引起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且EFG集團各成員明確表示概不就前述後果導致或收件人依賴本文件進行任何行動或不行動所導致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或間接損害責任。投資價值及其產生收益可升可跌, 對過往表現的提述並非對當前或未來表現的指引。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過往表現數據可能沒有計及有關發行及贖回股份所產生的佣金及成本。投資收益可能發生波動。投資產品可能須承擔投資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本金。投資商品及金融期貨、外匯合約證券、認股權證及指數合約及期權遭受損失的風險可能巨大。

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國家發行或提供本文件可能違反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 持有本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相關限制。EFG集團不擬亦未授權向指定收件人以外的人士分發本文件資料。未經EFG集團授權成員事先書面批准,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複製、披露或分發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

本文件由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製作, 供EFG集團及EFG集團內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使用。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授權並受其監管, 註冊編號為7389746。註冊地址: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econfield House,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JB,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491 9111。

## 香港

## 香港

本文件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或背書。建議香港居民對本要約保持審慎。投資本基金未必適用於每個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當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本文件並未獲香港證監會批准, 亦沒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其副本, 因此, 不得向香港人士發佈、或為向香港人士發佈而擁有, 但以下除外(1)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內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或(2)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不構成公開發售的情況。本文件以保密形式分發及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傳送給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本基金的權益將不會發行予本文件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 有關收件人以外的人士亦不得將本文件處理為構成對其發出的投資邀請。

## 新加坡

本基金並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 及股份不得提供予新加坡零售公眾。另外, 本文件及與發售或出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已發佈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定義的招股書。因此, 《證券及期貨法》下與招股書內容相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閣下。

本文件並未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書及股份的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305節的豁免作出。因此，股份不得發售或出售，股份不得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本文件或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傳閱或分發（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予任何新加坡人士，但就以下要約獲《證券及期貨法》豁免的除外：（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提供予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要約，（b）向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2)條提述的要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的條件提供予任何人士的要約或（c）其他根據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發出的要約。

倘股份被屬《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條指定的相關人士收購，其中相關人士指：

a)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的一間公司（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所有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個人所有，而他們每個人都屬合資格投資者，或

b) 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的一隻信託（受託人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及信託的各受益人為屬合資格投資者的個人，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債券的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作出的要約收購股份後的6個月內轉讓，除非：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轉讓由《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倘為該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i)(B)條（倘為該信託）提述的要約引起；
  2. 倘為無償轉讓；
  3. 倘轉讓依法進行；
  4. 如《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列明；或
  5. 如《新加坡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列明。
- 發售、持有及其後轉讓股份受限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條件進行。閣下應審慎考慮是否閣下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及任何適用於閣下的法律或法規）投資股份及是否任何有關投資適合閣下，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閣下的法律或專業顧問。